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5 日 (第 9 期)

## 高雄市中正高工人事服務簡訊

<http://www.ccv.s.kh.edu.tw/first.htm>

人事室編印



# 人事訊息

- 一、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辦、衛生局協辦、高雄市衛生之友會承辦『眉目傳情 101 擁抱幸福』未婚聯誼活動。暨由內政部主辦共 3 梯次「粉愛！101 相見歡」未婚聯誼活動，請未婚同仁踴躍報名參加，詳細活動內容請參閱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公告區。
- 二、為協助本市莫拉克風災重建區重建之路，促進當地觀光產業發展與經濟繁榮，用愛與希望打造新家園，鼓勵同仁自行邀約組團或闔家辦理到美濃、甲仙、六龜等莫拉克風災重建區一日遊，舒展身心及促進健康活動。
- 三、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行動學習樂 FUN 天」行銷活動，請鼓勵公務同仁踴躍參與。
- 四、台南市政府訂於 101 年規劃 2 梯次知性聯誼活動，1 梯次團康聯誼活動及 4 場次的電影欣賞會，歡迎各公教機關未婚同仁踴躍參加，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4 月 25 日截止，請未婚同仁知悉，並鼓勵參加。

## 一、考試、任免、敘薪、兼職

- (一) 為避免公務員仍有因不諳公務員服務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而經營商業或投資違反適法要件至遭懲戒處分之情事發生，爰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含兼行政職務教師）切實遵守，並請利用各項集會加強宣導或於員工教育訓練辦理講習。
- (二)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 6 節，代課不超過 5 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 9 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 101 年 2 月 1 日起實施。

## 二、考績考核、訓練進修、差勤管理

- (一)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行政院所屬中央及地方人事機構推動人力資源管理創新績優獎勵作業規定」等 22 種，並溯自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6 日生效。
- (二) 教師於考核年度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作成解聘決議，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前，渠成績考核辦理疑義，有關教師於考核年度內，已循教師法第 14 條規定辦理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其考核辦理方式如下：
  1. 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並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解聘或不續聘者**，其雖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而者，該學年不再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惟該解聘或不續聘處分如經撤銷，原聘任關係即予恢復，准予補辦成績考核。
  2. 考核年度內，因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4 項規定，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或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停聘者**，其任職屆滿 1 學年，或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年者，該學年准予辦理年終（另予）成績考核。

有關教育部 88 年 12 月 4 日台 (88) 人 (二) 字第 88145216 號書函及歷來函釋涉及教師於學年度內遭解聘、停聘或不續聘，如於學年度內已連續任職達 6 個月以上而未滿 1 學期得否辦理年終 (另予) 成績考核之規定，自即日起停止適用。

- (三) 有關懷孕教師得否於學期中申請「產前假」及「娩假」赴國外生產一案，教師有懷孕及分娩之事實者，得依教師請假規則第 3 條規定申請「產前假」及「娩假」，**惟需繳交國外合法醫師診斷證明書，無須由駐外單位加印驗證，但須併繳戶籍證明** (證明為該教師出生子女之本國或外國之戶籍證明)。
- (四) 各級公立學校應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27 條第 4 項規定，於每學期開學前或於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其他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紀錄，以維護校園安全。
- (五) 「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部分條文，業經教育部於 101 年 4 月 5 日以臺參字第 1010051988C 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修正重點為：1. 教師經醫師診斷須安胎休養，其治療、照護或休養期間之請假日數，不影響成績考核。2. 教師於學年度內因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不得聘任為教師之情事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於當學年度核定解聘或不續聘者，**不再辦理另予成績考核或年終成績考核**。

### 三、待遇、福利、退休、撫卹

- (一) 有關公務人員因案判刑確定，經主管機關依規定免職，其於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期間，其工作補助費支給疑義一案，學校幹事因案判刑確定，經權責機關於 100 年 11 月 11 日發布免職令，並溯自 100 年 9 月 30 日免職生效，自免職生效日至接獲免職令 (100 年 11 月 16 日) 期間如確有執行職務之事實，其工作補助費係屬其他給與事項，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及銓敘部 97 年 4 月 29 日部法二字 0972917673 號書函規定不予追還。
- (二) 國小校長因案停職逾應即退休生效日，在尚未判決確定前是否准予繼續支領半薪，及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年資應如何採計一案，校長因案停職，其停職期間屆滿應即退休年齡，仍得繼續支領半數之本薪或年功薪 (以下簡稱半薪)。如經判決確定無罪者，其退休案核定之退休生效日，仍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第 4 條及第 4 條之 1 規定辦理，並應依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 35 條規定核實收回其退休生效日後所支半薪；又退休生效日後之停職期間，半薪已收回，自無從採計為退休年資。
- (三) 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請依本部 94 年 6 月 24 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辦理；本部 99 年 6 月 30 日台人 (三) 字第 0990100620B 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 94 年 6 月 24 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
- (四) 有關各機關學校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事宜，為使各機關扣繳房租津貼併入數額返還請求權時效有所遵循，經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於 101 年 3 月 16 日會商有關機關，並獲致決議以：「基於依法行政原則及考量減少爭訟並減輕各機關負擔等實務上運作情形，針對溢領房租津貼併入數額之追繳，依行政程序法第 131 條第 1 項規定，公法上之請求權，除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因 5 年間不行使而消滅，爰僅得追繳未逾 5 年時效之房租津貼併入數額」。

 **ABC-每月 1 小篇** (資料來源：教育部電子報 450 期)

**blackout (名詞) 停電;燈火管制**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official report, the cost of the March 11 earthquake and the following tsunami could hit 25 trillion yen, which is the double of the Kobe quake and four times more than Hurricane Katrina. The figure could soar even higher, as the estimate does not include losses in economic activity from planned power blackouts a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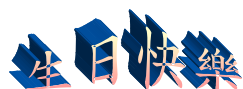
the huge impact of the nuclear crisis.

根據日本官方報導，311 日本大地震及之後的海嘯造成的損失高達 25 兆日圓，這是阪神地震的兩倍，卡崔納颶風的四倍之多。這數字可能向上攀升，因為這初步估算尚未包括因計畫性限電造成的經濟損失和核能危機造成的巨大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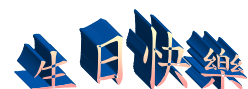
**trillion (名詞) 兆**

According to the Japanese official report, the cost of the March 11 earthquake and the following tsunami could hit 25 trillion yen, which is the double of the Kobe quake and four times more than Hurricane Katrina. The figure could soar even higher, as the estimate does not include losses in economic activity from planned power blackouts and the huge impact of the nuclear crisis.

根據日本官方報導，311 日本大地震及之後的海嘯造成的損失高達 25 兆日圓，這是阪神地震的兩倍，卡崔納颶風的四倍之多。這數字可能向上攀升，因為這初步估算尚未包括因計畫性限電造成的經濟損失和核能危機造成的巨大影響。



## 本 (4) 月份壽星



福如東海

林佩璇、趙晉榆、郭美玉、許瑞瑩、謝進福  
郭欽傑、李婉筠、陳雅萍、林萍吟、蘇明福  
黃金樹、李敏英、林秀瑛



壽星此日